

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

章贡区财政局转发《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的通知》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委、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拓展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渠道，有效化解政府采购争议纠纷，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根据政府采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，赣州市财政局印发了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市财购〔2022〕30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的通知

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

2022年9月30日

